**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026号

采购单位：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前附表 ………………………………………………………………3**

**一、招标文件 ………………………………………………………4**

**二、投标文件 ………………………………………………………5**

**三、投标 ……………………………………………………………10**

**四、开标 ……………………………………………………………11**

**五、评标 ……………………………………………………………13**

**六、定标 ……………………………………………………………14**

**七、合同授予 ………………………………………………………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有关规定，受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就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026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2 | 轮胎 | 2 | 年 |  | 标项二 |
| 3 | 客车配件 | 2 | 年 | 标项三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本项目经营范围；

3、标项二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轮胎品牌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标项三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汽车品牌整车配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下载或领取：**

1、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smztb.com](http://www.smztb.gov.cn)。

2如需纸质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2019年 7 月 31日至 2019年 8 月 21 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08：00 -11：30 ；14：30-17：00 ,逾期不再办理。

1. 领取地点：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三门县光明中路11号三楼)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8 月 21 日上午09时00分

2、投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19年8月21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大厅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2、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二10000 元整、标项三10000 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 8月21日9：00。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十、投标人领取标书时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书原件；

3、标项二的投标人轮胎的代理授权材料（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

**十一、本公告发布媒体：**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ztb.com

**十二、业务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三门县光明中路11号三楼

联系人：陈选军

联系电话：13736661918

传真：0576-83239692

采购人：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伟

联系电话：13958520003

注：1、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24小时制。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各产品设定上限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招标内容及需求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2年 |
| 6 | 交货地点 |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厂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第二条第5点 |
| 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11日17时00分 |
| 9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6日17时00分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21日上午09时00分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2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2、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二10000 元整、标项三10000 元整；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 8月21日9：00。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
| 16 | 开标时间 | 2019年8月21日上午09时 00分  |
| 17 | 开标地点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大厅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ztb.com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1 | 签订合同 | 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样品 | **标项二投标人开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型号（295/80R22.5、11R22.5、9R22.5各一个）的轮胎样品，提供型号错误或未提供则不推荐为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样品自行处理。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转为供货验收时的样品参照。** |
| 24 | 其他 | 签合同前，标项二的中标单位如为代理商，采购人可要求其提供代理授权文件或材料原件复核。无法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其造成的相应损失。 |
| 先开标项二，标项二结束后开标项三。所有参加标项二至标项三两个标项投标的企业，在前一个标项中标后不再参加下一个标项的评审（即投标人递交了标项二至标项三2个标项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其中第一个标项中标了，其后面的标项自动放弃，不再参与评审；如第二标项中标，后面标项自动放弃，不再参与评审。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2019年8月6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2019年8月6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的要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则视为各投标人所领取的招标文件无缺页或附件不全现象，同时完全认可本招标文件，并放弃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权利。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2019年 8月11日17时前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认可该书面通知。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4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未经备案一律无效。

2.5 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必须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第二节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标项二**

**4.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公章）：**

**4.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

**4.2.3 轮胎代理授权文件或材料复印件（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

**4.2.4 货物清单（附件五)；**

**4.2.5 投标人投标产品和参数功能描述，产品的检验报告和材料报告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4.2.6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7 厂家的荣誉证书、信用证书、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实力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4.2.8投标人企业规模、经营状况、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点材料（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4.2.9 偏离表（附件六)**

**4.2.10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七)，其他需明确的承诺和优惠承诺（如有，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4.2.11 2016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附件八，如有)**

**4.2.12技术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3 报价文件包括：**

**4.3.1 投标函（附件三）**

**4.3.2报价表（附件四)**

**4.3.3 供应商供应服务承诺书（附件九)**

**标项三**

**4.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公章）：**

**4.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

**4.2.3 投标人企业规模、经营状况、服务能力和代理材料复印件（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如有）**

**4.2.4偏离表（附件七)**

**4.2.5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八)，其他需明确的承诺和优惠承诺（如有）**

**4.2.6 投标人服务经验，2016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有200辆客运车辆及以上的企业的汽配供应服务业绩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如有）**

**4.2.7所有安全相关配件与配套厂家2019年的合同和发票（2018年或2019年）复印件（如有）**

**4.2.8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4.3 报价文件包括：**

**4.3.1 投标函（附件三）**

**4.3.2报价表（附件四)**

**4.3.3 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4.3.4 包含报价明细表内容的Excel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可制作为光盘或U盘，只需提供1套，密封在“报价文件”袋中）**

**4.3.5 供应商供应服务承诺书（附件九)**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6.1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

7.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调试、培训、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7.2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本项目由各标项中标人各自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二8000 元整、标项三8000 元整，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9．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保证金**

12.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12.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当日或次日开始无息退还。

**12.3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3.2 投标人无故放弃投标的；**

**12.3.3 投标人放弃投标且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书面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经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理的；**

**12.3.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5 投标人有串标、通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12.3.6 投标人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

**12.3.7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8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3. 现场踏勘**

1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装订成册。**

14.2 **投标文件须用白色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碳素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晰易于辨认，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为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份，副本4 份。**

14.4 封面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未标明正本和副本或正副本标注有误的，由其他投标人代表从所有投标文件中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如无投标人代表抽取，则由监管人员随机抽取。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按附件内容提供。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袋密封。**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装袋密封**。

15.3**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标记的，或者包装严重破损、失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6 如投标人在递交‘商务技术文件’的同时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字样，未提供证书原件的，则该相应项目不得分。**

15.7 如外包装封面标记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误启等情况概不负责。

**第三节 投 标**

**16．（样品和）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标项二样品的提交

投标人的样品必须在**2019**年**8** 月**21**日上午**09**时 **00**分前送达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大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在**2019**年**8**月**21**日**08**时3**0**分开始接收样品*。*

16.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出示：**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投标保证金依据；**

**未出示以上材料的或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必须在**2019年8月21日09时00分**前送达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大厅 ，采购代理机构在**2019年8月21日08时30分**（比截止时间早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文件概不接受。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要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的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密封、标记，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的书面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要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通知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当场签字并明确送达的时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2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四节 开 标

**18．开标会议**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等参加。

**19．投标文件的拒绝接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19.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19.4 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19.5 投标文件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19.6 同一项目在同一期限内授权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代理人的；

19.7 提交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的；

19.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9 报名主体、投标保证金主体及投标主体三者主体名称不一致的；

19.10 包装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19.11 投标文件提交时拒绝签字确认的；

19.12未按要求提交样品的。

**20．开标程序**

20.1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20.2 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及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20.3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情况并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放弃检查、拒绝签字的，事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性提出异议。

20.4 先开标项二，标项二结束后开标项三。主持人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5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0.6开启入围单位报价文件，评审后宣布结果。

20.7 宣布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0.8 开标会议结束。

20.9 退还各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第五节 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21.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3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的处理原则如下：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标项二为轮胎）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作无效标处理；得分相同的，取报价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作无效标处理；均相同时，抽签确定。**

**22. 评标的保密**

22.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2.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评标程序**

23.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3.2文件的评审。

23.3 报价文件的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2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5．澄清问题的形式**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6．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7.2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装袋密封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7.4 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

27.5 投标文件的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7.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8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9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7.1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7.11 评标委员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7.1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7.13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7.14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7.1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7.16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7.17 法律、法规中规定无效的。

**28．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价的；

28.3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28.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mztb.com）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质疑材料概不接受。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质疑不予受理。**

30.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公示期内无质疑的，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2.2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32.1款规定执行,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双倍支付投标保证金。

33.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026号-2

甲方：（采购单位）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单位）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轮胎）**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有与本合同相关以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4.2当有人就本协议涉及的货物或乙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3在前款所述情况下，乙方在承担责任的同时，应立即免费为甲方退还货物，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及其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息。选择何种方式，由甲方决定。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其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人向甲方支付2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间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以及乙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在乙方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以及无其他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7.2乙方如有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范围内货物转让他人供应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9.4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损耗、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31日，每月的15号根据收到的发票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10.2 乙方承诺价格按市场价调整，涨跌价操作依据：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所列上市品种（标的物主要原材料：橡胶开标日价格为基础，一个季度查询一次期货价格，（1）当标的物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度超过 10%时，供货价格相应上浮 0.5 %。（2）当标的物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度超过 10%时，供货价格相应下浮%。例如：2019 年 7 月 30 日开标日价格原材料 10000 元，2019年 9 月 30 日查询价格为 8500 元，则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供货价格在中标价基础上下浮%。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产品试用**：供货单位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品牌进行6个月及以上的试用，试用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供货单位供货资格，另行调整采购渠道。

12.2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部门人员请客送礼等行贿行为。

12.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物价评估部门确定价格，乙方承担相应的评估费用。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定期不定时的进行取样抽查鉴定，每年不多于四次含四次，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签收后封存到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o.com/link?url=http://www.tzzjj.gov.cn/&q=%E5%8F%B0%E5%B7%9E%E8%B4%A8%E9%87%8F%E7%9B%91%E7%9D%A3%E5%B1%80&ts=1497839315&t=039daab22acdbc4ceb9ff02990b2058&src=haosou" \t "https://www.so.com/_blank)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支付。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如果是制造商直供必须有出库单、送货车牌号、驾驶员姓名、以及驾驶员的接洽单作依据，所有直供手续应随货物交甲方检收。

13.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损耗、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与甲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十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六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乙方违约，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支付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1乙方逾期供货的，第一次逾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逾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在合同期内逾期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产品质量违约在质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符合标书技术参数要求或招标书的承诺要求，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并解除供货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检验员有权封存，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5乙方所销售轮胎的97%必须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保公里（山区道路及特殊情况除外），如中标人达不到承诺的质保公里，赔偿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6乙方做好轮胎使用登记台帐、实行轮胎编号、轮胎专车专用、记录里程数、轮胎更换、翻边、补胎、救济等工作.如不能实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7乙方如有其他任何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三门县。

17.2甲方的招标书与乙方的投标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

**十九、解除合同条文**

19.1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1月内导致3辆以上的车辆质量问题非正常故障。

19.2有严重妨碍甲方廉政工作行为的。

19.3乙方法人代表或公司发生特殊情况，影响甲方信誉的。

19.4乙方法人代表更换或公司(企业)重大变更未经甲方认可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地址：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 点： .

**（客车整车配件）**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型号规格：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备注：**乙方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保修、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人向甲方支付2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间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以及乙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在乙方提供的配件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以及无其他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全部或部分将本范围内货物转让他人供应的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 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供应时间、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供应时间:合同签订后2年。**

9.2交货期：

9.3交货方式：

9.4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结算周期：每月1日至31日止。付款方式：次月15日之前。

10.2乙方应根据每月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乙方必须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部门人员请客送礼等行贿行为。

12.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物价评估部门确定价格，乙方承担相应的评估费用。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签收后封存到有关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支付。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如果是制造商直供必须有出库单、送货车牌号、驾驶员姓名、以及驾驶员的接洽单作依据，所有直供手续应随货物交甲方检收。

13.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货物包装必须是原厂家包装。

14.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5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损耗、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14.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与甲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十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六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乙方违约，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支付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1乙方逾期供货的，第一次逾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逾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在合同期内逾期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产品质量违约在质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符合标书技术参数要求或招标书的承诺要求，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并解除供货合同。

15.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检验员有权封存，经质鉴部门鉴定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5甲方实行仓库零库存制度，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先铺垫配件，存放在业主的各点仓库里。合同期满后，铺垫配件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收回。如乙方不实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6在提供配件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车辆受损，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如果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则予以“补一罚十”的惩罚，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7乙方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终止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三门县。

17.2甲方的招标书与乙方的投标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4份。

**十九、解除合同条文**

19.1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1月内导致3辆以上的车辆非正常故障。

19.2断货三天以上的有详细记录信息，(时间、地点、联系人、通知内容)。

19.3有严重妨碍甲方廉政工作行为的。

19.4乙方法人代表或公司发生特殊情况，影响甲方信誉的。

19.5乙方法人代表更换或公司(企业)重大变更未经甲方认可的。

19.6质量问题经质鉴部门鉴定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地址：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公交车、长途客车、货车等各类车型约200多辆修理所需的油料、轮胎和配件等，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定点维修车辆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份** **品牌** **公司** | **公 交 公 司** | **长 运 公 司** | **合计** |
| **中通纯电** | **大马汽电** | **大马柴油** | **金龙汽电** | **中通纯汽** | **吉江柴油** | **吉江柴油中客** | **安凯柴油中客** | **吉江柴油** | **江铃** | **宇通** | **中车** | **北方** | **青年** | **宇通** | **金龙** | **金旅** |  |
| **一年** | 22 |  |  |  |  |  |  |  |  |  | 32 | 18 | 1 |  | 3 |  |  | **76** |
| **二年** |  | 1 | 7 | 28 | 10 |  |  |  |  |  |  |  |  |  |  |  |  | **46** |
| **三年** |  |  |  |  | 11 |  |  |  |  |  |  |  |  |  |  |  |  | **11** |
| **四年** |  |  |  |  |  |  |  | 17 |  |  |  |  | 1 |  |  |  |  | **18** |
| **五年** |  |  |  |  |  |  | 4 |  |  | 1 |  |  |  | 3 |  |  |  | **8** |
| **六年** |  |  |  |  |  |  | 7 |  |  |  |  |  |  |  |  |  |  | **7** |
| **七年** |  |  |  |  |  |  |  |  |  |  |  |  |  |  |  | 4 |  | **4** |
| **八年** |  |  |  |  |  | 1 |  |  | 17 |  |  |  |  | 1 | 4 | 1 | 1 | **25** |
| **小计** | 22 | 1 | 7 | 28 | 21 | 1 | 11 | 17 | 17 | 1 | 32 | 18 | 2 | 4 | 7 | 5 | 1 |  |
| **总计（辆）** | **176** | **19** | **195** |

|  |  |  |
| --- | --- | --- |
| **年份****品牌****单位** | **三门行政综合执法局车型** | **合计(辆)** |
| **LZW** | **LZ** | **青专** | **XZL** | **福龙马** | **三力** | **中洁** | **田野** | **FLM** | **中联** | **ZLJ** | **金银湖** | **神狐** | **ZQZ** | **虹宇** | **华通** | **金鸽** | **小计** |
| **三年** |  |  |  |  |  |  |  |  |  |  |  | 3 |  |  |  |  |  | **3** |
| **四年** |  |  |  |  |  |  | 2 |  |  | 1 |  |  |  |  |  | 1 | 1 | **5** |
| **五年** |  |  |  | 2 |  |  |  |  |  | 2 |  |  |  | 1 | 1 |  |  | **6** |
| **六年** |  |  |  | 2 |  |  |  |  |  |  |  |  | 1 |  |  |  |  | **3** |
| **七年** |  |  | 1 |  |  | 3 | 3 |  |  |  |  | 2 |  |  |  |  |  | **9** |
| **八年** |  |  |  |  |  | 1 | 1 |  | 1 | 1 | 1 |  |  |  |  |  |  | **5** |
| **九年** |  |  |  |  | 1 | 1 | 3 | 1 |  |  |  |  |  |  |  |  |  | **6** |
| **十年** | 1 |  | 2 | 2 |  |  |  |  |  |  |  |  |  |  |  |  |  | **5** |
| **十三**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十四** | 2 |  |  |  |  |  |  |  |  |  |  |  |  |  |  |  |  | **2** |
| **小计** | 3 | 1 | 3 | 6 | 1 | 5 | 9 | 1 | 1 | 4 | 1 | 5 | 1 | 1 | 1 | **1** | **1** | **45** |

1. **采购内容：**

**标项二：**

采购内容为对轮胎进行定点采购，具体轮胎型号如下：**（投标人所投的以下产品需为同一品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型号（速度级别M） | 综合单价上限价（元/只） | 最低要求里程（千公里） | 备注 |
| 1 | 295/80R22.5 | 1890 | 110 |  |
| 2 | 11R22.5 | 1680 | 130 |  |
| 3 | 10R22.5 | 1420 | 120 |  |
| 4 | 9R22.5 | 1260 | 100 |  |
| 5 | 700R16 | 680 | 60 |  |
| 6 | 255/70R22.5 | 1260 | 100 |  |
| 7 | 825R20 | 1210 | 60 |  |
| 8 | 8R22.5 | 1210 | 100 |  |
| 9 | 275/80R22.5 | 1870 | 120 |  |
| 10 | 195/75R16 | 580 | 60 |  |
| 注：以上型号需提供295/80R22.5、11R22.5、9R22.5样品各一个，提供型号错误或未提供则不推荐为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样品自行处理。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转为供货验收时的样品参照。 |

**标项三：**

采购内容为对配件进行定点采购，具体配件详见报价明细表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一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LCK6850HGN |  LDTGS7V7H0005118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9100-90-61602 | 个 | 中通 | 57 | 　 |
| 2 | 空气滤芯 | 1109-00-00574 | 个 | 中通 | 363 | 　 |
| 3 | 组合式前大灯 | 4121-80-00404 | 个 | 中通 | 655 | 　 |
| 4 | 组合式后尾灯 | 4133-80-00026 | 个 | 中通 | 386 | 　 |
| 5 | 离合器压盘 | 1601-10-00396 | 片 | 中通 | 765 | 　 |
| 6 | 离合器片 | 1601-10-00397 | 片 | 中通 | 953 | 　 |
| 7 | 分离轴承 | 1701-10-0653 | 个 | 中通 | 1597 | 　 |
| 8 | 离合器总泵 | 1608-10-00003 | 个 | 中通 | 110 | 　 |
| 9 | 气制动阀 | 3514-10-00008 | 个 | 中通 | 344 | 　 |
| 10 | 前刹车片 | 2240-00-06026 | 套 | 中通 | 722 | 　 |
| 11 | 后刹车片 | 2400-00-01277 | 片 | 中通 | 49 | 　 |
| 12 | 转向横拉杆总成 | 2300-00-02256 | 支 | 中通 | 1016 | 　 |
| 13 | 转向直拉杆总成 | 3412-10-00546 | 支 | 中通 | 780 | 　 |
| 14 | 动力转向器 | 3411-00-00026 | 个 | 中通 | 1455 | 　 |
| 15 | 减震器 | 2905-10-00004 | 支 | 中通 | 277 | 　 |

|  |  |  |
| --- | --- | --- |
| 二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ZK6609D51 |  LZYTGTB23K1010774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1012-00509 | 个 | 宇通 | 43 | 　 |
| 2 | 空气滤芯 | 1109-01970 | 个 | 宇通 | 203 | 　 |
| 3 | 柴油滤芯 | 1105-00254 | 个 | 宇通 | 123 | 　 |
| 4 | 柴油滤芯 | 1105-00441 | 个 | 宇通 | 204 | 　 |
| 5 | 组合式前大灯 | 4121-00363 | 个 | 宇通 | 655 | 　 |
| 6 | 离合器压盘 | 1601-00779 | 个 | 宇通 | 601 | 　 |
| 7 | 离合器片 | 1601-00778 | 片 | 宇通 | 728 | 　 |
| 8 | 分离轴承 | 1714-00865 | 片 | 宇通 | 243 | 　 |
| 9 | 离合器助力器 | 1604-00533 | 个 | 宇通 | 277 | 　 |
| 10 | 离合器总泵 | 1604-00481 | 个 | 宇通 | 101 | 　 |
| 11 | 前刹车片 | 3502-01232 | 片 | 宇通 | 26 | 　 |
| 12 | 后刹车片 | 3501-01735 | 片 | 宇通 | 59 | 　 |
| 13 | 转向横拉杆总成 | 3003-03265 | 个 | 宇通 | 489 | 　 |
| 14 | 转向直拉杆总成 | 3422-00287 | 个 | 宇通 | 268 | 　 |
| 15 | 后制动灯 | 4134-00071 | 个 | 宇通 | 51 | 　 |

|  |  |  |
| --- | --- | --- |
| 三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XMQ6850AGPHEVN52 |  LA6C7DA94HB201242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299001198 | 个 | 金龙 | 57 | 　 |
| 2 | 空气滤芯 | 211000215 | 个 | 金龙 | 164 | 　 |
| 3 | 近光灯 | 236300048 | 个 | 金龙 | 274 | 　 |
| 4 | 远光灯 | 236300046 | 个 | 金龙 | 228 | 　 |
| 5 | 前雾灯 | 236400047 | 个 | 金龙 | 182 | 　 |
| 6 | 后转向灯 | 236300120 | 个 | 金龙 | 101 | 　 |
| 7 | 后倒车灯 | 236200120 | 个 | 金龙 | 146 | 　 |
| 8 | 后制动灯 | 236200130 | 片 | 金龙 | 129 | 　 |
| 9 | 前刹车片 | 224006026 | 套 | 金龙 | 481 | 　 |
| 10 | 后刹车片 | 224001692 | 片 | 金龙 | 49 | 　 |
| 11 | 转向横拉杆总成 | 230000567 | 个 | 金龙 | 1012 | 　 |
| 12 | 转向直拉杆总成 | 234700177 | 个 | 金龙 | 473 | 　 |
| 13 | 方向机 | 234100140 | 台 | 金龙 | 1676 | 　 |
| 14 | 方向盘 | 234200040 | 个 | 金龙 | 234 | 　 |
| 15 | 转向油泵 | 234500014 | 个 | 金龙 | 500 | 　 |

|  |  |  |
| --- | --- | --- |
| 四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JNP6110M |  L8AL1CD04DB003029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1000442627A | 个 | 青年 | 71 | 　 |
| 2 | 空气滤芯 | KU3047AB | 个 | 青年 | 357 | 　 |
| 3 | 柴油滤芯 | 1000422381A | 个 | 青年 | 110 | 　 |
| 4 | 柴油滤芯 | 1000422382A | 个 | 青年 | 124 | 　 |
| 5 | 近光灯 | JNP-JGD-90 | 个 | 青年 | 252 | 　 |
| 6 | 前雾灯 | JNP-QWD-90 | 个 | 青年 | 252 | 　 |
| 7 | 前转向灯 | JNP-QZX-90 | 个 | 青年 | 252 | 　 |
| 8 | 后转向灯 | JNP-HZX-100 | 个 | 青年 | 176 | 　 |
| 9 | 后雾灯 | JNP-HWD-100 | 个 | 青年 | 176 | 　 |
| 10 | 离合器压盘 | 3842000519 | 个 | 青年 | 2233 | 　 |
| 11 | 离合器片 | 1878003732 | 片 | 青年 | 2289 | 　 |
| 12 | 分离轴承 | 83151000395 | 片 | 青年 | 714 | 　 |
| 13 | 离合器助力器 | 9700514240 | 个 | 青年 | 1313 | 　 |
| 14 | 离合器总泵 | 6120C-1602100 | 个 | 青年 | 173 | 　 |
| 15 | 前刹车片 | K067131K50 | 片 | 青年 | 1208 | 　 |

**二、采购需求**

**标项二**

1. 中标人须建立轮胎使用登记台帐、实行轮胎编号、轮胎专车专用、记录里程数、轮胎更换、翻边、补胎、救济等工作制定方案。
2.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响应，二小时内送到业主指定地方（三门县内）。
3. 中标人所销售轮胎的97%必须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保公里（山区道路及特殊情况除外），如中标人达不到承诺的质保公里，赔偿一切损失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供货单位承诺的保证行驶里程或花纹深度若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供应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年
5. 产品试用：供货单位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品牌进行6个月及以上的试用，试用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供货单位供货资格，另行调整采购渠道。
6. 所提供产品是达到国家和企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包装良好、三证齐全，并符合长途特性，能适用于招标人所有车辆的当年全新产品。
7.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机损、安全等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乙方承诺价格随市场价调整，涨跌价操作依据：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所列上市品种（标的物主要原材料：橡胶开标日价格为基础，一个季度查询一次期货价格，（1）当标的物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度超过 10%时，供货价格相应上浮 0.5 %。（2）当标的物主要原材料价格跌幅度超过 10%时，供货价格相应调整 0.5%-1.5%。例如：2018 年 6 月 30 日开标日价格原材料 10000 元，2018年 9 月 30 日查询价格为 8500 元，则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供货价格在中标价基础上下浮0.5%-1.5%。价格调整时，签订补充协议。
9. 不论数量多少，不论任何时间，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对所售出的产品免费送货。
10.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定期不定时的进行取样抽查鉴定，每年不多于四次含四次，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11. 付款方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按月结算，每月的10号根据收到的发票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标项三**

1.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除特殊配件外）送到业主指定地方。

2.投标人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提供配件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采购人车辆受损，投标人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如果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则予以“补一罚十”的惩罚，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供应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年。

5.采购人实行仓库零库存制度，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由中标人先铺垫配件，存放在业主的各点仓库里。合同期满后，铺垫配件由中标人无条件全部收回。

6.实际所需的汽车配件，同品牌、同型号的配件使用中标价；同品牌不同型号的配件和其他未列入招标范围的配件须低于本地市场价约12%以上，中标人可以推荐给采购人选购。如有配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性能不佳，采购人有权选择同类优质产品。

7.电器类配件质保期三个月（蓄电池质保期一年，发动机配件质保期六个月），底盘配件质保期六个月（其中离合器片和刹车片质保期三个月）

8.付款方式基础标准：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31日止。结算时间为次月15日之前。

 **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所有参加标项二和标项三两个标项投标的企业，在前一个标项中标后不再参加下一个标项的评审（即投标人递交了标项二和标项三2个标项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其中第一个标项中标了，其后面的标项自动放弃，不再参与评审；如第二标项中标，后面的标项自动放弃，不再参与评审 ）。

**（标项二）**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50分，价格得分5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技术文件中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情况、功能满足情况、货物清单、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商务技术评定分值为**5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技术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22分） | 根据所投产品型号种类、技术参数、整体性能等全部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8 |
| 以最低要求里程为评标基准，承诺投标公里数低于基准的不得分，高于基准0%～5%（含）的，得1分；高于基准5%～10%（含）的，得2分；高于基准10%以上的，得3分；对投标人承诺的保证使用期限，评标小组有权对承诺的最高值进行可行性评估，并依照评定结果打分。 | 3 |
| 以投标人各型号的花纹深度合计数为评标基准；合计花纹深度最高者得5分，其余投标人花纹深度得分为:投标花纹深度/最高花纹深度\*5%\*100。**现场测量样品，如申报花纹深度高于实际花纹深度的，本项不得分。** | 5 |
| 具有全部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得3分，缺一个型号做无效标处理。具有全部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和原材料检测报告（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得3分，缺一个型号不得分。**提供以上证书和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产品安全、价格、服务承诺（14分） | 供货合同期内，价格随市场价调整。跌幅超过10%时，价格下调0.5%得 1分，每增加下调0.1%，加0.5分，最多加5分； | 5 |
|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算时间间隔每延长1个月加1分，最多加2分。 | 2 |
| 根据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优化措施或其他优质服务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分，优者得5-4分，良者得3.9-2分，一般者得1.9-0分。  | 5 |
| 投标人或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含授权单位）在三门县范围内的，得2分，需提供当地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单位须提供授权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制造商实力、品牌口碑（5分）  | 根据产品厂家及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及品牌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质量荣誉情况，综合评分，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厂家具有质量保证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或汽车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的认证证书，得1分；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得1分；厂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经营状况、授权情况、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性（登记台帐、实行轮胎编号、轮胎专车专用、记录里程数、轮胎更换、翻边、补胎、救济等工作制定方案等）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应的发票复印件为依据**，**提供合同原件复核，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标书制作质量（1分） | 依据招标书规定内容要求，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书要求，条理是否清晰，内容有无漏项、缺页等，综合打分，最多得1分。 | 1 |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择优入围方式。参加投标单位六家品牌（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三名品牌入围（以第三名品牌单位的最高技术得分为限，低于该得分均不入围，下同），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开启报价文件，并不推荐为中标单位，下同）；参加投标单位七家品牌（含）以上的，取技术分前四名品牌入围，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在报价文件评审环节出现废标不足3个品牌的，按上述择优入围办法重新排定入围单位重新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3、报价文件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B、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C、交货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5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各位入围投标人千公里比（综合单价/千公里数）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千公里比)×50%×100**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标项三）**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50分，价格得分5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技术文件中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情况、功能满足情况、货物清单、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商务技术评定分值为**5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技术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企业实力（15分） | 15 | 1、投标人提供中通、宇通、金龙、青年厂家浙江省一级经销商或配件中心库授权代理的,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其他资质的不得分。2、投标人取得客车配套产品代理权的，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3、标人取得新能源纯电客车三电部分或者纯电客车配套空压机厂家产品代理权的，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以上提供授权代理书原件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质保期（3分） | 3 | 质保期在所有基础标准上每延长一个月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付款方式（6分） | 6 | 结算时间间隔每延长1个月加2分，最高得6分。 |
| 4 | 价格承诺（5分） | 5 | 承诺“在合同期内，根据厂方指导价，投标人在进货价格上涨幅度低于5%的情况下维持供货价不变的，在进货价格下跌情况下即刻调整供货价格”的，得5分 |
| 5 | 服务经验（4分） | 4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有200辆客运或公交车辆及以上企业的汽配供应服务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10分） | 10 | 1.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48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1分，承诺24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2分，承诺12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3分。
2. 根据投标人的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打分。高3分，中2分，低1分。
3. 承诺“由质量、供货等问题引起车辆损坏或耽误车辆运行，承担全部损失并按每辆长途车100元/趟、500元/天的经济损失赔偿”的，得4分。
 |
| 7 | 安全件（6分） | 6 | 1. 提供泵阀类及转向系统类安全相关配件与配套厂家2019年的合同，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泵阀类及转向系统类安全相关配件与配套厂家2019年的往来发票，得3分。

**提供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1分） | 1 | 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的，最多得1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B、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C、交货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5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合计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性别：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致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

4、服务期：2年；

5、本投标有效期90天；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2.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以不予退还；

8、如我方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 天内向贵方提交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9、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1**：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型号 | 综合单价上限价（元/只） | 投标综合单价（元/只） | 最低要求里程（千公里） | 投标里程（千公里） | 投标千公里比（元/千公里） |
| 1 | 295/80R22.5  | 1800 |  | 110 |  |  |
| 2 | 11R22.5  | 1600 |  | 130 |  |  |
| 3 | 10R22.5  | 1350 |  | 120 |  |  |
| 4 | 9R22.5  | 1200 |  | 100 |  |  |
| 5 | 7.00R16  | 650 |  | 60 |  |  |
| 6 | 255/70R22.5 | 1200 |  | 100 |  |  |
| 7 | 8.25R20 | 1150 |  | 60 |  |  |
| 8 | 8R22.5 | 1160 |  | 100 |  |  |
| 9 | 275/80R22.5 | 1780 |  | 120 |  |  |
| 10 | 195/75R16C | 550 |  | 60 |  |  |
| **小写合计：** |  |  |  |
| **大写合计： 元** |  |  |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供货、培训、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2 **投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综合报价（元） |
| 1 | 中通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2 | 宇通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3 | 金龙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4 | 青年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  |
| 总报价合计（大写）： |

**注：1、表格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不得变更。**

附件四3**：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三）**

|  |  |  |
| --- | --- | --- |
| 一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LCK6850HGN |  LDTGS7V7H0005118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9100-90-61602 | 个 | 中通 | 57 | 　 |
| 2 | 空气滤芯 | 1109-00-00574 | 个 | 中通 | 363 | 　 |
| 3 | 组合式前大灯 | 4121-80-00404 | 个 | 中通 | 655 | 　 |
| 4 | 组合式后尾灯 | 4133-80-00026 | 个 | 中通 | 386 | 　 |
| 5 | 离合器压盘 | 1601-10-00396 | 片 | 中通 | 765 | 　 |
| 6 | 离合器片 | 1601-10-00397 | 片 | 中通 | 953 | 　 |
| 7 | 分离轴承 | 1701-10-0653 | 个 | 中通 | 1597 | 　 |
| 8 | 离合器总泵 | 1608-10-00003 | 个 | 中通 | 110 | 　 |
| 9 | 气制动阀 | 3514-10-00008 | 个 | 中通 | 344 | 　 |
| 10 | 前刹车片 | 2240-00-06026 | 套 | 中通 | 722 | 　 |
| 11 | 后刹车片 | 2400-00-01277 | 片 | 中通 | 49 | 　 |
| 12 | 转向横拉杆总成 | 2300-00-02256 | 支 | 中通 | 1016 | 　 |
| 13 | 转向直拉杆总成 | 3412-10-00546 | 支 | 中通 | 780 | 　 |
| 14 | 动力转向器 | 3411-00-00026 | 个 | 中通 | 1455 | 　 |
| 15 | 减震器 | 2905-10-00004 | 支 | 中通 | 277 | 　 |
| 16 | 合计（元） |  |  |
| 17 | 综合报价大写：（元） |

|  |  |  |
| --- | --- | --- |
| 二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ZK6609D51 |  LZYTGTB23K1010774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1012-00509 | 个 | 宇通 | 43 | 　 |
| 2 | 空气滤芯 | 1109-01970 | 个 | 宇通 | 203 | 　 |
| 3 | 柴油滤芯 | 1105-00254 | 个 | 宇通 | 123 | 　 |
| 4 | 柴油滤芯 | 1105-00441 | 个 | 宇通 | 204 | 　 |
| 5 | 组合式前大灯 | 4121-00363 | 个 | 宇通 | 655 | 　 |
| 6 | 离合器压盘 | 1601-00779 | 个 | 宇通 | 601 | 　 |
| 7 | 离合器片 | 1601-00778 | 片 | 宇通 | 728 | 　 |
| 8 | 分离轴承 | 1714-00865 | 片 | 宇通 | 243 | 　 |
| 9 | 离合器助力器 | 1604-00533 | 个 | 宇通 | 277 | 　 |
| 10 | 离合器总泵 | 1604-00481 | 个 | 宇通 | 101 | 　 |
| 11 | 前刹车片 | 3502-01232 | 片 | 宇通 | 26 | 　 |
| 12 | 后刹车片 | 3501-01735 | 片 | 宇通 | 59 | 　 |
| 13 | 转向横拉杆总成 | 3003-03265 | 个 | 宇通 | 489 | 　 |
| 14 | 转向直拉杆总成 | 3422-00287 | 个 | 宇通 | 268 | 　 |
| 15 | 后雾灯 | 3715-00159 | 个 | 宇通 | 56 | 　 |
| 16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三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XMQ6850AGPHEVN52 |  LA6C7DA94HB201242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299001198 | 个 | 金龙 | 57 | 　 |
| 2 | 空气滤芯 | 211000215 | 个 | 金龙 | 164 | 　 |
| 3 | 近光灯 | 236300048 | 个 | 金龙 | 274 | 　 |
| 4 | 远光灯 | 236300046 | 个 | 金龙 | 228 | 　 |
| 5 | 前雾灯 | 236400047 | 个 | 金龙 | 182 | 　 |
| 6 | 后转向灯 | 236300120 | 个 | 金龙 | 101 | 　 |
| 7 | 后倒车灯 | 236200120 | 个 | 金龙 | 146 | 　 |
| 8 | 后制动灯 | 236200130 | 片 | 金龙 | 129 | 　 |
| 9 | 前刹车片 | 224006026 | 套 | 金龙 | 481 | 　 |
| 10 | 后刹车片 | 224001692 | 片 | 金龙 | 49 | 　 |
| 11 | 转向横拉杆总成 | 230000567 | 个 | 金龙 | 1012 | 　 |
| 12 | 转向直拉杆总成 | 234700177 | 个 | 金龙 | 473 | 　 |
| 13 | 方向机 | 234100140 | 台 | 金龙 | 1676 | 　 |
| 14 | 方向盘 | 234200040 | 个 | 金龙 | 234 | 　 |
| 15 | 转向油泵 | 234500014 | 个 | 金龙 | 500 | 　 |
| 16 | 合计（元） |  |  |
| 17 | 综合报价大写：（元） |

|  |  |  |
| --- | --- | --- |
| 四 | 厂牌型号 | 车架号 |
| JNP6110M | L8AL1CD04DB003029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投标上限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机油滤芯 | 1000442627A | 个 | 青年 | 71 |  |
| 2 | 空气滤芯 | KU3047AB | 个 | 青年 | 357 |  |
| 3 | 柴油滤芯 | 1000422381A | 个 | 青年 | 110 |  |
| 4 | 柴油滤芯 | 1000422382A | 个 | 青年 | 124 |  |
| 5 | 近光灯 | JNP-JGD-90 | 个 | 青年 | 252 |  |
| 6 | 前雾灯 | JNP-QWD-90 | 个 | 青年 | 252 |  |
| 7 | 前转向灯 | JNP-QZX-90 | 个 | 青年 | 252 |  |
| 8 | 后转向灯 | JNP-HZX-100 | 个 | 青年 | 176 |  |
| 9 | 后雾灯 | JNP-HWD-100 | 个 | 青年 | 176 |  |
| 10 | 离合器压盘 | 3842000519 | 个 | 青年 | 2233 |  |
| 11 | 离合器片 | 1878003732 | 片 | 青年 | 2289 |  |
| 12 | 分离轴承 | 83151000395 | 片 | 青年 | 714 |  |
| 13 | 离合器助力器 | 9700514240 | 个 | 青年 | 1313 |  |
| 14 | 离合器总泵 | 6120C-1602100 | 个 | 青年 | 173 |  |
| 15 | 前刹车片 | K067131K50 | 片 | 青年 | 1208 |  |
| 16 | 合计（元） |  |  |
| 17 | 综合报价大写：（元）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供货、培训、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1**：**  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本项目只接受正偏离。

4、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质量保证 |  |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3 | 免费送货时间 |  |  |
| 4 | 其他优惠条件 |  |  |
| 5 | 价格调整 |  |  |
| 6 | 付款时间 |  |  |
| 7 | 供应联系人 |  |  |
| 8 | 联系电话 |  |  |
| 9 |  |  |  |
| n |  |  |  |

说明：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2016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交货时间 | 合同履约情况 | 联系人 | 合同原件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2）以提供的合格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供应服务承诺书**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贵方（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和规定的基础上，以质优价廉而中标，为进一步体现我方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确保物资保质、保量、适时、适地的供应，特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自愿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所提供产品达到国家或企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包装良好、三证齐全，并符合公交特性，能适用于甲方车辆。若乙方产品质量不达标、三证不齐或不能适用于甲方车辆，除限期整改外，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3、合同期内供货单位承诺的保证行驶里程或花纹深度或产品质量若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货款并解除合同或协议；

4、乙方中标后，甲方有权对中标品牌进行6个月及以上的产品试用，试用期内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达不到承诺质保公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乙方供货资格，按招标合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合同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机损、安全等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6、供货合同期内，乙方承诺价格随市场调整，具体按中标合同执行；

7、乙方接到订单后，“不论数量多少，不论任何时间，承诺时间内送达制定地点”，若送货时间超过本承诺，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能按时送货但数量不足，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8、乙方在进入甲方各场区或仓库时，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与制度，确保甲方在消防安全、仓储管理等方面的有效管理，违反此条，除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处罚外，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9、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乙方将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注意事项提醒等，提供一切优质的售后服务，违反此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10、无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总之，乙方将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诚实守信地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并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违反上述10项承诺，乙方自愿接受扣罚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若未按时补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在接受经济处罚的同时，乙方还自愿接受如下违约失信责任：限期整改、补差价损失、减少市场供货份额、取消参加后期投标资格、终止合同，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本承诺书作为乙方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十1：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026号（标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2：

三门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件、油料和轮胎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026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